明史/卷2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十九 顧憲成 顧允成 錢一本 于孔兼 史孟麟 薛敷教 安希范 劉元珍 葉茂才 ◄

明史
卷二百三十二
列傳第一百二十　魏允貞 王國 余懋衡 李三才

► 列傳第一百二十一 姜應麟 陳登雲 羅大紘 李獻可 孟養浩 朱維京 王如堅 王學曾 張貞觀 樊玉衡 謝廷讚 楊天民 何選

◯魏允貞〈（弟允中劉廷蘭）〉王國余懋衡李三才

魏允貞，字懋忠，南樂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授荊州推官。大學士張居正歸葬，群吏趨事恐後，允貞獨不赴，且抶其奴。治行最，征授御史。吏部尚書梁夢龍罷。允貞言：「銓衡任重。往者會推之前，所司率受指執政或司禮中官，以故用非其人。」帝納其言，特用嚴清，中外翕服。俄劾兵部尚書吳兌，兌引去。已，陳時弊四事，言：「自居正竊柄，吏、兵二部遷除必先關白，故所用悉其私人。陛下宜與輔臣精察二部之長，而以其職事歸之。使輔臣不侵部臣之權以行其私，部臣亦不乘輔臣之間以自行其私，則官方自肅。自居正三子連登制科，流弊迄今未已。請自今輔臣子弟中式，俟致政之後始許廷對，庶幸門稍杜。自居正惡聞讜言，每遇科道員缺，率擇才性便給、工諂媚、善逢迎者授之，致昌言不聞，佞臣得誌。自今考選時，陛下宜嚴敕所司，毋循故轍。俺答自通市以來，邊備懈弛。三軍月餉，既克其半以充市賞，復克其半以奉要人，士無宿飽，何能禦寇？至遼左戰功，尤可駭異。軍聲則日振於前，生齒則日減於舊。奏報失真，遷敘逾格，賞罰無章，何以能國哉！」疏入，下都察院。

先是，居正既私其子，他輔臣呂調陽子興周，張四維子泰徵、甲徵，申時行子用懋，皆相繼得舉。甲徵、用懋將廷對，而允貞疏適上。四維大慍，言：「臣待罪政府，無所不

當聞。今因前人行私，而欲臣不預聞吏、兵二部事，非制也。」因為子白誣，且乞骸骨。時行亦疏辨。帝並慰留，而責允貞言過當。戶部員外郎李三才奏允貞言是，並貶秩調外。允貞得許州判官。給事中御史周邦傑、趙卿等論救，不納。允貞雖謫，然自是輔臣居位，其子無復登第者。久之，累遷右通政。

二十一年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。允貞素剛果，清操絕俗。以所部地疹民貧，力裁幕府歲供及州縣冗費，以其銀數萬繕亭障，建烽堠，置器市馬易粟。又奏免平陽歲額站銀八萬，以所省郵傳羨補之。雁門、平定軍以逋屯糧竄徙，允貞奏除其租，招令復業。岢嵐互市，省撫賞銀六萬。汾州有兩郡王，宗人與軍民雜處，知州秩卑不能制，奏改為府。自款市成，邊政廢。允貞視要害，築邊墻萬有餘丈。政聲大著。帝亦數嘉其能。會詔中官張忠采礦山西，允貞抗疏極諫，不報。已，西河王知燧請開解州、安邑、絳縣礦，以儀賓督之。指揮王守信請開平定、稷山諸礦。帝並報允。允貞恐民愈擾，請令忠兼領，亦不納。

三殿災，詔求直言。允貞言咎在輔臣，歷數趙誌皐、張位罪。且曰：「前二臣以二月加恩，逾月兩宮災。今年又加恩，而三殿復災。天意昭然。」位等力辨，求罷。帝慰留，責允貞邊臣不當言朝事，因屢推不用，遂肆狂言，奪俸五月。頃之，允貞疏舉遺賢，請召還王家屏、陳有年、沈鯉、李世達、王汝訓及小臣史孟麟、張棟、萬國欽、馬經綸、顧憲成、趙南星、鄒元標等，疏留中。以久次，進右副都御史。

二十八年春，疏陳時政缺失，言：「行取諸臣，幾經論薦，陛下猶不輕予一官。彼魯坤、馬堂、高淮、陳朝輩，試之何事，舉之何人，乃令其銜命橫行，生殺予奪，恣出其口。廷臣所陳率國家大計，一皆寢閣，甚者嚴譴隨之。彼報稅之徒，悉無賴奸人，鄉黨不齒，顧乃朝奏夕報，如響應聲。臣不解也。胥徒入鄉，民間猶擾，況緹騎四出，如虎若狼，家室立破。如吳寶秀、華鈺諸人，禍至慘矣，而陛下曾不一念及。錢穀出入，上下相稽，猶多奸弊。敕使手握利權，動逾數萬。有司不敢問，撫按不敢聞，豈無吮膏血以自肥者，而陛下曾不一察及。金取於滇，不足不止；珠取於海，不罄不止；錦綺取於吳越，不極奇巧不止。乃元老聽其投閑，直臣幾於永錮，是陛下之愛賢士，曾不如愛珠玉錦綺也。」疏奏，亦不省。

先是，張忠以開礦至，後孫朝復至榷稅，誅求百方，允貞每事裁抑。會忠杖死太平典史武三傑，朝使者逼殺建雄縣丞李逢春，允貞疏暴其罪。朝怒，劾允貞抗命沮撓。帝留允貞疏不下，而下朝疏於部院。吏部尚書李戴、都御史溫純等力稱允貞賢，請下允貞疏平

議。帝並留中。山西軍民數千恐允貞去，相率詣闕訴冤，兩京言官亦連章論救。帝乃兩置不問。明年，忠以夏縣知縣彭應春抗禮，劾貶之。允貞請留應春，不報。

允貞父已九十餘，允貞歲歲乞侍養，章二十上。廷議以敕使害民，非允貞不能制，固留之。其年五月，請益力，始聽歸。士民為立祠。已，閱視者奏允貞守邊勞，即家進兵部右侍郎。尋卒。天啟初，追謚介肅。

弟允中、允孚。允中為諸生，副使王世貞大器之。歲鄉試，世貞戒門吏曰：「非魏允中第一，無伐鼓以傳也。」已而果然。時無錫顧憲成、漳浦劉廷蘭並為舉首，負俊才，時人稱「三解元」。尋與廷蘭舉萬歷八年進士。張居正專政，災異見，而中外方競頌功德。允中、廷蘭各上書座主申時行，勸之補救。時行不能用。允中尋授太常博士，擢吏部稽勛主事，調考功，未幾卒。允孚官刑部郎中，亦有名。

廷蘭與兄廷蕙、廷芬亦皆舉進士，有名。世所稱「南樂三魏」、「漳浦三劉」者也。

王國，字子楨，耀州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改御史。出視畿輔屯田，清成國公朱允禎等所侵地九千六百餘頃。張居正疾篤，疏薦其座主潘晟入內閣，帝從之。國與同官魏允貞、雷士楨及給事中王繼光、孫煒、牛惟炳、張鼎思抗言不可，寢其命。已，極論中官馮保罪。且言：「居正死，保令徐爵索其家名琴七、夜光珠九、珠簾五、黃金三萬、白金十萬。居正子簡修躬賚至保邸，而保揚言陛下取之，誣汙聖德。」因發曾省吾、王篆表裏結納狀。國疏自外至，與李植疏先後上。帝已納植言罪保，植遂受知，而國亦由此顯名。還朝，薦王錫爵、陸樹聲、胡執禮、耿定向、海瑞、胡直、顏鯨、魏允貞。尋出督南畿學政，以疾歸。

起掌河南道。首輔申時行欲置所不悅者十九人察典，吏部尚書楊巍等依違其間，國力持不可。時行以御史馬允登資在國前，乃起允登掌察，而國佐之。諸御史咸集，允登書十九人姓名，曰：「諸人可謂公論不容者矣。」國熟視，叱曰：「諸人獨忤執政耳。天日監臨，何出此語！」允登意不回。國怒，奮前欲毆允登。允登走，國環柱逐之，同列救解。事聞，兩人並調外，國得四川副使。移疾歸。而十九人賴國以免。

久之，起故官，蒞山西。改督河南學政，遷山東參政。所在以公廉稱。召為太僕少卿。復出為山西副使，歷南京通政使。三十七年，以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。歲兇，屢上寬恤事宜。大盜劉應第、董世耀聚眾稱王，剽劫遠近，督兵討滅之。進右都御

史，巡撫如故。國剛介。與弟吏部侍郎圖並負時望，為黨人所忌。乞休歸，卒。

余懋衡，字持國，婺源人。萬歷二十年進士。除永新知縣。征授御史。時以殿工，礦稅使四出，驕橫。懋衡上疏言：「與其騷擾裏巷，榷及雞豚，曷若明告天下，稍增田賦，共襄殿工。今避加賦之名，而為竭澤之計，其害十倍於加賦。」忤旨，停俸一年。

巡按陝西。稅監梁永輦私物於畿輔，役人馬甚眾。懋衡奏之。永大恨，使其黨樂綱賄膳夫毒懋衡。再中毒，不死。拷膳夫，獲所予賄及余蠱。遂上疏極論永罪，言官亦爭論永，帝皆不省。永慮軍民為難，召亡命擐甲自衛。御史王基洪聲言永必反，具陳永斬關及殺掠吏民狀。巡撫顧其誌頗為永諱，永乃藉口辨。帝疑御史言不實。而鹹寧、長安二知縣持永益急。永黨王九功輩多私裝，恐為有司所跡，托言永遣，乘馬結陣馳去。縣棣追及之華陰，相格鬥，已皆被系，懋衡遂以反逆聞。永窘甚，爪牙盡亡，獨綱在，乃教永誣劾鹹寧知縣滿朝薦，朝薦被逮。永不久亦撤還，關中始靖。懋衡尋以憂歸。起掌河南道事。擢大理右寺丞，引疾去。

天啟元年，起歷大理左少卿，進右僉都御史，與尚書張世經共理京營戎政。進右副都御史，改兵部右侍郎，俱理戎政。三年八月，廷推南京吏部尚書，以懋衡副李三才；推吏部左侍郎，以曹於汴副馮從吾。帝皆用副者。大學士葉向高等力言不可，弗聽。懋衡、於汴亦以資後三才等，力辭新命，引疾歸。明年十月，再授前職。懋衡以珰勢方張，堅臥不起。既而奸黨張訥醜詆講學諸臣，以懋衡、從吾及孫慎行為首，遂削奪。崇禎初，復其官。

李三才，字道甫，順天通州人。萬歷二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，歷郎中。與南樂魏允貞、長垣李化龍以經濟相期許。及允貞言事忤執政，抗疏直之，坐謫東昌推官。再遷南京禮部郎中。會允貞、化龍及鄒元標並官南曹，益相與講求經世務，名籍甚。遷山東僉事。所部多大猾積盜，廣設方略，悉擒滅之。遷河南參議，進副使。兩督山東、山西學政，擢南京通政參議，召為大理少卿。

二十七年，以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，巡撫鳳陽諸府。時礦稅使四出。三才所部，榷稅則徐州陳增、儀真暨祿，鹽課則揚州魯保，蘆政則沿江邢隆，棋布千里間。延引奸徒，偽鍥印符，所至若捕叛亡，公行攘奪。而增尤甚，數窘辱長吏。獨三才以氣淩之，裁抑其爪牙肆惡者，且密令死囚引為黨，輒捕殺之，增為奪氣。然奸民以礦稅故，多起為盜。浙人趙一平用妖術倡亂。事覺，竄徐州，易號古元，妄稱宋後。與其黨孟化鯨、馬登儒

輩聚亡命，署偽官，期明年二月諸方並起。謀泄，皆就捕。一平亡之寶坻，見獲。三才再疏陳礦稅之害，言：「陛下愛珠玉，民亦慕溫飽；陛下愛子孫，民亦戀妻孥。奈何陛下欲崇聚財賄，而不使小民享升鬥之需；欲綿祚萬年，而不使小民適朝夕之樂。自古未有朝廷之政令、天下之情形一至於斯，而可幸無亂者。今闕政猥多，而陛下病源則在溺誌貨財。臣請渙發德音，罷除天下礦稅。欲心既去，然後政事可理。」逾月未報，三才又上言：「臣為民請命，月餘未得請。聞近日章奏，凡及礦稅，悉置不省。此宗社存亡所關，一旦眾畔土崩，小民皆為敵國，風馳塵驚，亂眾麻起，陛下塊然獨處，即黃金盈箱，明珠填屋，誰為守之？」亦不報。三十年，帝有疾，詔罷礦稅，俄止之。三才極陳國勢將危，請亟下前詔，不聽。

清口水涸阻漕，三才議浚渠建閘，費二十萬，請留漕粟濟之。督儲侍郎趙世卿力爭，三才遂引疾求去。帝惡其委避，許之。淮揚巡按御史崔邦亮、巡漕御史李思孝、給事中曹於汴、御史史學遷、袁九皐交章乞留。而學遷言：「陛下以陳增故，欲去三才，托詞解其官。年來中使四出，海內如沸。李盛春之去以王虎，魏允貞之去以孫朝，前漕臣李誌之去亦以礦稅事。他監司守令去者，不可勝數，今三才復繼之。淮上軍民以三才罷，欲甘心於增，增避不敢出。三才不當去可知。」疏仍不答。三才遂去淮之徐州。連疏請代，未得命。會侍郎謝傑代世卿督儲，復請留。乃命三才供事俟代者，帝亦竟不遣代也。

明年九月，復疏言：「乃者迅雷擊陵，大風拔木，洪水滔天，天變極矣。趙古元方磔於徐，李大榮旋梟於亳，而睢州巨盜又復見告，人離極矣。陛下每有征求，必曰『內府匱乏』。夫使內府果乏，是社稷之福也，所謂貌病而天下肥也。而其實不然。陛下所謂匱乏者，黃金未遍地，珠玉未際天耳。小民饔飧不飽，重以征求，箠楚無時，桁楊滿路，官惟丐罷，民惟請死，陛下寧不惕然警悟邪！陛下毋謂臣禍亂之言為未必然也；若既已然矣，將置陛下何地哉！」亦不報。既而睢盜就獲，三才因奏行數事，部內晏然。

翕人程守訓以貲官中書，為陳增參隨。縱橫自恣，所至鼓吹，盛儀衛，許人告密，刑拷及婦孺。畏三才，不敢至淮。三才劾治之，得贓數十萬。增懼為己累，並搜獲其奇珍異寶及僭用龍文服器。守訓及其黨俱下吏伏法，遠近大快。

三十四年，皇孫生。詔並礦稅，釋逮系，起廢滯，補言官，既而不盡行。三才疑首輔沈一貫尼之，上疏陰詆一貫甚力。繼又言：「恩詔已頒，旋復中格，道路言前日新政不過乘一時喜心，故旋開旋蔽。」又謂：「一貫慮沈鯉、朱賡逼己。既忌其有所執爭，形己之短，又恥其事不由己，欲壞其成。行賄左右，多方蠱惑，致新政阻格。」帝得疏，震

怒。嚴旨切責，奪俸五月。其明年，暨祿卒。三才因請盡撤天下稅使，帝不從，命魯保兼之。

是時顧憲成裏居，講學東林，好臧否人物。三才與深相結，憲成亦深信之。三才嘗請補大僚，選科道，錄遺佚。因言：「諸臣只以議論意見一觸當途，遂永棄不收，要之於陛下無忤。今乃假天子威以錮諸臣，復假忤主之名以文己過。負國負君，罪莫大此。」意為憲成諸人發。已，復極陳朝政廢壞，請帝奮然有為，與天下更始。且力言遼左阽危，必難永保狀。帝皆置不省。

三才揮霍有大略，在淮久，以折稅監得民心。及淮、徐歲侵，又請振恤，蠲馬價。淮人深德之。屢加至戶部尚書。會內閣缺人，建議者謂不當專用詞臣，宜與外僚參用，意在三才。及都御史缺，需次內召。由是忌者日眾，謗議紛然。工部郎中邵輔忠遂劾三才大奸似忠，大詐似直，列具貪偽險橫四大罪，御史徐兆魁繼之。三才四疏力辨，且乞休。給事中馬從龍、御史董兆舒、彭端吾、南京給事中金士衡相繼為三才辨。大學士葉向高言三才已杜門待罪，宜速定去留，為漕政計。皆不報。已而南京兵部郎中錢策，南京給事中劉時俊，御史劉國縉、喬應甲，給事中王紹徽、徐紹吉、周永春、姚宗文、朱一桂、李瑾，南京御史張邦俊、王萬祚，復連章劾三才。而給事中胡忻、曹於汴，南京給事中段然，御史史學遷、史記事、馬孟禎、王基洪，又交章論救。朝端聚訟，迄數月未已。憲成乃貽書向高，力稱三才廉直，又貽書孫丕揚力辨之。御史吳亮素善三才，即以兩書附傳邸報中，由是議者益嘩。應甲復兩疏力訐，至列其十貪五奸。帝皆不省。三才亦力請罷，疏至十五上。久不得命，遂自引去。帝亦不罪也。

三才既家居，忌者慮其復用。四十二年，御史劉光復劾其盜皇木營建私第至二十二萬有奇。且言三才與於玉立遙執相權，意所欲用，銓部輒為推舉。三才疏辨，請遣中官按問。給事中劉文炳、御史李徵儀、工部郎中聶心湯、大理丞王士昌，助光復力攻三才。徵儀、心湯，三才嘗舉吏也。三才憤甚，自請籍其家。工部侍郎林如楚言宜遣使覆勘。光復再疏，並言其侵奪官廠為園囿。御史劉廷元遂率同列繼之，而潘汝禎又特疏論劾。既而巡按御史顏思忠亦上疏如光復指。三才益憤，請諸臣會勘，又請帝親鞫。乃詔徵儀偕給事中吳亮嗣往。

其明年，光復坐事下獄。三才陽請釋之，而復力為東林辨白，曰：「自沈一貫假撰妖書，擅僇楚宗，舉朝正人攻之以去。繼湯賓尹、韓敬科場作奸，孽由自取，於人何尤。而今之黨人動與正人為仇，士昌、光復尤為戎首。挺身主盟，力為一貫、敬報怨。騰說百端，

攻擊千狀。以大臣之賢者言之，則葉向高去矣，王象乾、孫瑋、王圖、許弘綱去矣，曹於汴、胡忻、朱吾弼、葉茂才、南企仲、朱國禎等去矣，近又攻陳薦、汪應蛟去矣。以小臣之賢者言之，梅之煥、孫振基、段然、吳亮、馬孟禎、湯兆京、周起元、史學遷、錢春等去矣，李樸、鮑應鰲、丁元薦、龐時雍、吳正誌、劉宗周等去矣。合於己則留，不合則逐。陛下第知諸臣之去，豈知諸黨人驅之乎？今奸黨仇正之言，一曰東林，一曰淮撫。所謂東林者，顧憲成讀書講學之所也。從之遊者如高攀龍、姜士昌、錢一本、劉元珍、安希範、嶽元聲、薛敷教，並束身厲名行，何負國家哉？偶曰東林，便成陷井。如鄒元標、趙南星等被以此名，即力阻其進。所朝上而夕下者，惟史繼偕諸人耳。人才邪正，實國祚攸關，惟陛下察焉。」疏入，眾益恨之。亮嗣等既往勘，久之無所得。第如光復言還報，遂落職為民。

天啟元年，遼陽失。御史房可壯連疏請用三才。有詔廷臣集議。通政參議吳殿邦力言不可用，至目之為盜臣。御史劉廷宣復薦三才，言：「國家既惜其才，則用之耳，又何議，然廣寧已有王化貞，不若用之山海。」帝是其言，即欲用三才，而廷議相持未決。詹事公鼐力言宜用，刑部侍郎鄒元標、僉都御史王德完並主之。已，德完迫眾議，忽變前說。及署議，元標亦不敢主。議竟不決，事遂寢。三年，起南京戶部尚書，未上卒。後魏忠賢亂政，其黨御史石三畏追劾之。詔削籍，奪封誥。崇禎初復官。

三才才大而好用機權，善籠絡朝士。撫淮十三年，結交遍天下。性不能持廉，以故為眾所毀。其後擊三才者，若邵輔忠、徐兆魁輩，鹹以附魏忠賢名麗逆案。而推轂三才，若顧憲成、鄒元標、趙南星、劉宗周，皆表表為時名臣。故世以三才為賢。

贊曰：朋黨之成也，始於矜名，而成於惡異。名盛則附之者眾。附者眾，則不必皆賢而胥引之，樂其與己同也。名高則毀之者亦眾。毀者不必不賢而怒而斥之，惡其與己異也。同異之見岐於中，而附者毀者爭勝而不已，則黨日眾，而為禍熾矣。魏允貞、王國、余懋衡皆以卓犖閎偉之概，為眾望所歸。李三才英邁豪俊，傾動士大夫，皆負重名。當世黨論之盛，數人者實為之魁，則好同惡異之心勝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渙其群，元吉。」知此者，其惟聖人乎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